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高建梅

欧阳钰清

吴亚宁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10日